

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了《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定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议案内容为：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分别：

1、2019 年 6 月 25 日向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古支行通过专利（专利号：ZL201820312198.0、ZL201820309203.2、ZL201820309201.3、ZL201820912164.5、ZL201520510402.6、ZL201520891430.7、ZL201521025845.2、ZL201520891426.0、ZL201520892049.2）质押借款 38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合同规定计息年利率为 8.4%，由关联方洪文曙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2019 年 11 月 27 日向中国银行呼和浩特玉泉支行营业部通过专利（专利号：ZL201521026209.1、ZL201520892046.9、ZL201320144583.6、

ZL201320144837.4、ZL201420268202.X、ZL201520510487.8、ZL201520510402.6、ZL201320144581.7、ZL201822212935.2、ZL201822211526.0)质押借款 4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合同规定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由关联方洪文曙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及时披露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因公司信息披露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则的学习不够深入，造成公司未对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时披露，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督导公司进行整改。现予以补充披露。详见《呼阅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20-009）。

公司对上述事项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及时做好与主办券商的沟通工作，完善公司治理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

特此公告。

呼阅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